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錦懋

選任辯護人 湯文章律師

被 告 徐永昇

選任辯護人 吳順龍律師

黃佩成律師

被 告 許朝旺

選任辯護人 邱敏律師

林政雄律師

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
字第51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
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前雖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辯論終結並定於同年
4月25日宣判，惟因尚有再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
之必要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01	刑事第一庭	審判長	法官	吳明駿
02		法	官	呂秉炎
03		法	官	李珮綾
04	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本件不得抗告。			
06	中 華 民 國	113 年	4 月	15 日
07		書記官	洪美雪	